

#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第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5：15

地點：本校中學部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陳淑宜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發 105 學年度認輔老師感謝狀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主席致詞：

柒、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拾貳條第五款，並新增第七頁-  
「小學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案由二：討論中學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案由三：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案由四：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貳、散會：

##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林富傢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李煜蓁同學

## 肆、頒發 105 學年度認輔老師感謝狀

小學部：黃漢欽老師、洪鈺琇老師

中學部：廖玟雯老師、劉佩蓉老師、魏建彰老師、許詠惠老師、蔡來招老師、沈智修老師、郭麋諺老師、羅順鴻老師、吳文銘老師、吳佩茹老師

## 伍、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李同學、彭主任、方園長、各位主任及各位親愛的老師大家晚安，首先代表所有的家長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學期來辛苦的付出，真的非常感謝各位，上週有位教師專業的訪視委員竹塘國中黃仲平校長至本校，表示學校午休時間非常安靜，秩序很好，洗手間保持很好無破損，打掃也很乾淨，學校整體也沒有什麼垃圾，表示學生素質很好，老師生活常規教導也很好，我聽到覺得很高興，當然我們學校學生也確實如此，這都要感謝校長及學務主任非常用心，還有各位老師配合得宜。

而我認為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幼兒園、小學部、國中部、高中部是一個大家庭，大家一定要把這裡當做是自己的家，本校幼兒園有許多家長爭相踴躍報名就讀，而小學部也有五百多位家長想讓孩子來學校讀書，未來人數應該更多，小學部有部分優秀同學選擇就讀其他的私立國中，我認為非常可惜，如果這些孩子直升國中部，相信國中未來的升學表現會更佳，其實一中、女中或衛道、曉明，並不是有特別優秀的師資，而是有優秀的學生才能表現如此優異，若我們學校能營造良好的氛圍，相信老師們也會把自家的小孩留在學校就讀，也希望小學部老師能多鼓勵優秀的同學，留在本校就讀國中，未來本校的升學率及各方面都會更好，因為小學部學生都非常優秀，我們學校真的有機會成為全國最優秀的學校，不論是在軟硬體上或師資上都不輸一中、女中，請各位一定要對學校有信心並支持我們學校，非常謝謝各位，謝謝！！

## 陸、主席致詞：

會長及各位老師大家晚安，感謝會長的提醒、鼓勵及激勵，希望我們能朝這個目標努力，105 學年度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努力，目前幼兒園、小學部及國中部招生都已滿，高中部正在進行中，各部的亮麗成果，都呈現在今日會議的議程中，以電子檔型式寄到大家信箱，在此就不一一敘述。

誠如剛剛會長說過，我們學生的素質良好，今年高中學測有學生達 74 級分，而國中會考也有學生 5A10+作文 6 滿分，也有學生錄取台清交及美國名校，國中菁英班學生也有好幾位錄取一中女中的學生，在國三老師經營並對學校信賴下，願意直升高中菁英班，這都要感謝所有老師，過去幾年中我們有成長的地方，當然也有我們值得檢討的地方，未來如果有需檢討的地方，我們能找到問題，並解決它，我們必能成長，邁向更好的未來，再次感謝所有的老師，謝謝！！

## 柒、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幼兒園

####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時間	項目	備註
3/9-6/20	教授入園輔導	第七次到第十次輔導
3/1-3/3	兒童發展篩檢(初篩)	特教初篩表
3/24	春季親子旅遊	大學第二校區集合搭車
3/31	兒童節慶祝活動	台中市交通大隊~許孩子一個安全年
4/14	復活節尋蛋活動	地點附幼校園
4/15	附小、幼兒園運動會	
4/21	幼兒說故事	大班、中班
5/12	母親節慶祝活動+班級活動	親子講座 地點:中學三樓或五樓會議室
6/17	畢業典禮	地點:小學活動中心

#### 二、幼兒園暑假工作規劃

日期	事項	備註
6/29 (四)	全園大掃除	
6/30 (五)	結業式學期結束	
6/30-7/15	繳交註冊費	7/17 統計交註冊費人數 後，聯絡備取生
7/3 (一)	教師研習開始	
7/4 至 8/25	暑期夏令營	8/22 開學準備週 全體教師上班
8/28(一)	佈置教室完成、期初園務會議	幼生資料建檔
8/29(二)	教師專業研習~認識校園動、植物 鄭建昌老師	教室布置完成
8/30(三)	開學日、正式上課	

三、105 學年申請專業教授入園輔導 105 學年新課綱輔導，輔導經費總計 59,108 元，將依規定於 7 月 28 日前申請。

### 小學部

- 一、小學部學生參加 105 學年度臺中市科展大放異彩，榮獲團體總成績第二名。其中，許文俐老師指導生物組榮獲第一名，將於 7/24-28 代表台中市赴雲林參加全國賽，預祝凱旋而歸。
- 二、小學部師生參加 105 年度臺中市分區語文競賽成績亮眼，榮獲團體組第三名佳績，謝謝所有老師平日默默耕耘，奠立語文根基，於校外比賽為校爭光！
- 三、4/15 為小學部兩年一度的運動會，當天陽光燦爛、空氣清新，全程順利成功。所有師生、家長盡其在我地發揮才華、才能，合力共創了一個宛如嘉年華的盛會。

- 四、5/26(五)音樂增能班港藝公演「The Sound of Music」，一週前之售票於30分鐘內售罄。現場座無虛席，小朋友表現活潑可愛、可圈可點，臺上、臺下互動氣氛熱絡感人，共同完成一場圓滿成功的音樂會。

### 教務處

- 一、如期完成所有教師公開觀課以及教師專業發展初階評鑑。
- 二、完成七大領域作業及聯絡簿檢閱並頒獎表揚作業優異學生。
- 三、順利完成校內外語文競賽、科展、新生報到…等各項活動。
- 四、4/26辦理音樂增能班106學年度新生甄選說明會。5/20完成音樂增能班106學年度新生甄選。
- 五、小學部學生作品集「蟬鳴書香」34期於6月9日順利出刊。
- 六、6/7日召開105學年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學務處

- 一、本學期學生榮獲梅花金盤獎16位、金牌獎53位，銀牌獎36位，銅牌獎130位。
- 二、完成校內各項活動及課程：友善校園反霸凌反毒宣導、校園法律常識宣導、生活常規宣導、專車逃生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比賽、1-6年級校外教學、兒童節慶祝會、校慶運動會、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學生自治市長選舉、消防演練、105學年度校車線上填報。
- 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運動會60m、100m、跳遠、壘球擲遠會前賽；運動會健康操、拔河及大隊接力比賽；越野賽跑、跳長繩、兩人三腳等活動。
- 四、完成衛教宣導：二年級口腔保健講座入班教導、三年級口腔衛生闖關活動、預防腸病毒感染注意事項、正確洗手衛教、用藥安全衛教宣導。
- 五、持續加強生活品格宣導：主動向師長、同學問好；走廊不奔跑愛人又愛己；反髒話、說好話。

### 榮譽榜

- 一、個人獎項：

(一)教師：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臺中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賽	施景文	閩南語演說第三名
臺中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賽	莊惠雅	作文第三名
臺中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賽	陳明慧	客語朗讀第三名
臺中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賽	李素香	閩南語朗讀第二名

(二)學生：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台中市105學年國小英語說故事比賽	五愛李建緯	第六名	蕭俊維 高必恬
台中市105學年國小英語朗讀比賽	四忠溫家韻	第二名	Nick Pansegrouw
臺中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賽	五忠趙柚喬	國語演說第三名	洪羽蓁
	五樂郭和興	閩南語演說第四名	莊惠雅
	五愛李建緯	國語朗讀第三名	施景文
	五孝張姿婷	閩南語朗讀第三名	李素香
	五樂洪昕岑	作文第四名	莊惠雅
	五樂黃冠誠	寫字第三名	莊惠雅
臺中市106年度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	二仁王彥喬	故事小天使比賽第三名	林渝臻
	三仁馬鈴甯	讀家報導比賽第三名	莊惠雅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第五屆全國菁英杯數學心算暨英文公開邀請賽	一忠周湘祺	數學一年級組第一名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台中區國語文競賽	一樂王銘仁	一年級組優勝	
	二忠楊承叡	二年級組優勝	
	二仁鄧子嘉	二年級組優勝	
	四忠鄧安妤	四年級組優勝	
	四忠黃依慧	四年級組優勝	
	四忠王自立	四年級組特優	
	六仁范允然	六年級組第五名	陳明慧
	六愛蔡昀叡	六年級組第四名	廖啟宏
坤泰盃作文比賽	五樂洪昕岑	高年級組佳作	
第 3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三仁陳逸澤	中年級組第一名	
第四屆風城盃圍棋公開賽	三仁賴奎均	三段組第五名	
海峽杯閩渝臺少兒歌手賽	六樂周杰翰	少年 A 組金獎	張上民 林依凡
	四樂周杰穎	兒童 B 組銀獎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一孝林羽宣	鋼琴第五名	
中華民國全國少年劍道大賽	六孝余權恩	國小男子高年級個人賽 第一名	
香港國際街舞比賽	四樂陳沛薰	第一名	
106 年臺中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五愛何安妤	色帶第二名	
	五孝吳若齊	高年級女子一段組第三名	
106 年全國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四樂陳智富	中年級乙組自由一招第二名	
	一孝陳智詠	幼年級組三招對打第三名	
第 16 屆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六仁范允然	古典鋼琴第二名	
106 年度「海月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二孝楊謙信	初學組第一名	
106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圍棋運動錦標賽	二孝楊謙信	入門 B 組優勝	

## 二、團體獎項：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2017 裕元獎 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五樂及六樂學生 35 人	特別獎	張上民主任 莊惠雅老師 張勝輝老師
105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小合唱	五樂、六樂	國小團體組優等	
105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五忠趙柚喬、五樂劉千瑜、 許禹文、林宸安、黃冠誠	國小生物組 第一名	許文俐老師
	六忠何睿圻、六仁范允然、翁 崇祐、卓浩平、六樂狄彥妤	國小物理組 第二名	許文俐老師
	五忠吳杰叡、王彥澄、 五樂林凱揚	國小物理組 第三名	吳慧如老師
	四仁林柏宏、楊舒翔、鄭皓元	國小生物組 第三名	許文俐老師 湯瑞蘭老師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五孝柯妤臻、張姿婷、 五愛范哲熏、陳廷允	國小生活與應用 科學組佳作	吳元春老師
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四仁林裕鈞、四愛鄭秉倫、 顏睿均、陳浩昕	第三名	
106 年台中市健康小學堂 益智搶答競賽初賽	五仁林旭晟、楊維玟、 鄭凱晏、黃筠薰、王可嬪	第四名	吳佳玲
2017 年臺中市國小兒童 潔牙比賽	葉于臣、顏綺均、柯妤臻、張 姿婷、張恩語、吳晴幼、羅予 旋、高淳琳、朱恒萱、林穎暄、 路佳研、陳威滕、張品涵、柯 詠升	綜合組 總成績第三名	鍾美妃
	五仁張恩語 五孝張姿婷 五孝柯妤臻 四愛林穎暄 鍾美妃	牙刷組第一名 知識組第三名 牙刷組第十名 牙刷組第十名 海報組第二名	鍾美妃

### 中學部教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獎勵課程革新計畫請參賽同仁依公告之辦法及表格繳件《如 [附件一](#)，p.24-p.28》。參賽作品收件期限為 9/29(五)，請大家踴躍送件。
- 二、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加正式評鑑教師 56 人，初階認證 9 人。6/20(一)教專中心來文通知 9 位初階認證教師全數通過認證，恭喜這 9 位老師。
- 三、提醒中學部同仁 7/28(五)9:00 召開部務會議，10:00 教學研究會。8/28(一)及 8/29(二)實施教師專業成長日活動。
- 四、感謝全體同仁對中學部教務處的協助，祝大家暑假愉快！

### 教學組

- 一、首先感謝各位教師在本學期對教學組的協助與配合，如果本學期有不周到的地方，敬請各位老師不吝指教，並歡迎提出任何意見。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學進度表於 7/24(一)網路公告，請各位老師下載填寫，並於 7/31(一)前 e-mail 給熊小姐。
- 三、7/28(五)9:00 召開中學部 7 月份部務會議。10:00 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進度等事宜。
- 四、7/13(四)~7/28(五)為高三暑期輔導第一階段，每天上 7 堂課，7/31(一)~8/21(一)為高三暑期輔導第二階段，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12(三)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上網參閱，並請高三各班導師轉知同學。7/13(四)、7/14(五)為高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日程表及範圍表已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認真準備。
- 五、高一、國一年級暑假輔導課期間為 7/31(一)~8/18(五)共三週，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28(五)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 六、高二、國二、三年級暑假輔導課期間為 7/31(一)~8/21(一)共三週又一天，每天上 8 堂課，暑輔課表會於 7/28(五)公告至網路上，請各位老師上網參閱，並請各班導師轉知同學。

- 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升高三年級之學期補考訂於 7/11(二)、7/12(三)各半天舉行，請補考科目教師於 6/30(五)繳交補考試卷。並請高中部導師提醒同學。
- 八、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及高一升高二年級補考訂於 7/27(四)、7/28(五)半天舉行，請補考科目教師於 6/30(五)繳交補考試卷。並請國中部導師提醒同學。
- 九、煩請導師提醒同學，暑假輔導退費須連續請假達 5 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始可提出申請，請導師提醒欲申請退費的同學盡快完成請假手續，申請期限由寒假開始至開學後第三週 9/22(五)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競賽得獎表現，感謝各位指導老師！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國二甲	羅亞芸	中市 106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佳作	葉青青、劉肯恩
教師組	李韶芸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客語演說第一名	
高一丁	古郡奇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客語演說第二名	李韶芸
國二庚	向冠瑜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客語演說第三名	李韶芸
國二丁	陳真吾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國語朗讀第三名	劉明峯
國二乙	陳益鵬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國語演說第四名	蔡來招
國二丙	張祁安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字音字形第四名	張文璟
國二甲	徐慧馨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作文第四名	施玉琴
高一乙	徐嘉謙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國語演說第四名	宋珈旻
高二己	王婧庭	106 年國語文競賽(分區賽)	寫字	江昭彥
國三甲	劉奕奕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中區國中組個人金獎	陳淑滿
國三甲	吳致均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中區國中組個人金獎	陳淑滿
國三甲	劉瑞謙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中區國中組個人銀獎	陳淑滿
國三甲	王子安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中區國中組個人銀獎	陳淑滿
國三甲	洪翰森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中區國中組個人銀獎	陳淑滿
國二甲	張思勻	第五屆全國菁英盃數學心算暨英文公開賽	英文組第四名	
國三甲	劉奕奕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金獎	陳淑滿
國三甲	洪翰森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金獎	陳淑滿
國三甲	張有序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優異獎	陳淑滿
國三甲	吳致均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金獎	陳淑滿
國三甲	王子安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銀獎	陳淑滿
國三甲	劉瑞謙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團體組銀牌、個人銀獎	陳淑滿
國二甲	林尚誼	第三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	個人優異獎	楊淑娟
國二甲	張思勻	2017 年議長盃全國心算數學暨英文競賽	英文組第三名	楊淑娟
國三甲	張添恩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菁英獎	蔡來招
國三甲	蔡昀融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優等獎	蔡來招
國三甲	吳悠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優等獎	蔡來招
國三甲	蔡馥咸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優等獎	蔡來招
國三甲	江家綺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國三甲	羅儷絃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國三甲	張有序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國三甲	柯虹宇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九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國二乙	賴彥綸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八年級組	優等獎	蔡來招
國二乙	陳益鵬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八年級組	優等獎	蔡來招
國二乙	徐凡喬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八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國二乙	李承熹	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DACC 八年級組	傑出獎	蔡來招

十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觀摩一覽表。

**感謝以下辦理教學觀摩的教師，讓本校教師教學更為精進！**

場次	教師姓名	國、高中	科目	時間	班級	單元
第一場	江昭彥	高中	國文	106.03.01	高一丙	項脊軒志
第二場	詹惠晴	高中	英文	106.03.14	高一丙	三民版第二冊第三單元
第三場	施玉琴	國中	國文	106.04.10	國一丙	第二冊第五課
第四場	張博超	國中	理化	106.04.12	國二己	3-1、3-3
第五場	許詠惠	國中	數學	106.04.26	國二己	第二冊 3-2
第六場	朱曉俞	高中	歷史	106.06.15	高二己	第二次大戰

### 註冊組

- 一、高三指定科目試場分配為文華高中 28 人、台中二中 5 人、靜宜大學 1 人。測驗日期為 7/1(六)至 7/3(一)，預計 7/19(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於 7/19(三)~7/28(五)繳交登記費，7/24(一)~7/28(五)進行網路登記志願，8/8(二)公布各校系錄取名單。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單高二、高三已作業完畢，高一新生將預計於 8/1(二)發放申請單。
- 三、106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校內報名作業已於 6/27(二)完成，6/29(四)至 6/30(五)前往草屯商工進行學校端集體報名，7/11(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3(四)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 四、已於 6/19(一)發下第三次定期評量暨學期成績輸入通知單，提醒老師們，成績輸入於 7/5(三)晚上 12:00 止，請於 7/6(四)上午 12:00 前繳交紙本至註冊組。
- 五、國一升國二及高二升高三補考名單預計 7/7(五)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提醒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注意補考日期。

### 實驗研究組

#### 一、 優質化：

- (一) 10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完畢，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106 學年度將持續運作特色課程。
- (二) 請各社群於 6 月 30 日(週五)前上傳本學期成果至本校優質化官網 105 學年度「執行成果」項目。
- (三) 10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成果報告擬於 7 月上旬陳報，感謝各分支計畫負責人及相關老師的協助。

#### 二、 均質化：

- (一) 105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執行完畢，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課程及活動，尤其是科學展覽相關競賽的學生培訓，請各負責處室及計畫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 (二) 世界機關王本校國二乙班學生王冠竣、陳益鵬、黃彥勳、鄭芃予參與，其組成之「Cena」隊奪得市賽季軍；國二甲班林祈緯、柯建華、陳冠廷、魏子傑組成之「茅草屋」隊



經後續裁判，奪得市賽佳作。

(三) 105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報告將於 7 月上旬陳報，感謝各社群提供相關資料。

### 三、分組選修：

(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開設 12 門特色課程，感謝各社群教師同仁協助。

(二) 請優質化各社群於 6 月 30 日(週五)前繳交授課鐘點分配表更新版，以利教學組統計鐘點費。

## 中學部學務處

一、感謝全校老師在 105 學年度給予學務處的支持與協助；感謝導師嚴格執行各項政策，讓學生各項表現日益進步；感謝行政同仁的合作與包容，使各項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預祝全校同仁暑假吃飽睡好！下學年更好！

二、恭喜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獲得榮譽班的班級！更感謝導師成功的班級經營！

生活榮譽競賽項目	榮譽班
秩序	高一己、高二己
	國三庚
整潔	高三乙、高二己、高三丁、高一己、高一丙
	國三庚、國二甲、國一乙、國二乙

## 訓育組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活動日期：

(一) 8/21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二) 9/23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家庭教育日。

(三) 10/7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

(四) 12/14 天使之音活動。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競賽表現

1. 恭喜校慶園遊會得獎的班級。

名次	班級	獎勵金額	名次	班級	獎勵金額	名次	班級	獎勵金額
全校第一名	國二甲	10000	國中部第一名	國二乙	4000	高中部第一名	高一己	4000
全校第二名	國一甲	8000	國中部第二名	國二庚	3000	高中部第二名	高一戊	3000

2. 各項競賽：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外得獎紀錄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國中 B 組	國一、二、三庚班弦樂組	優等	謝聰賜總監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女聲合唱國中組	國一、二、三庚班合唱組	優等	陳金香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福佬語系國中組	國一、二、三庚班合唱組	優等	陳金香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系國中組	國一、二、三庚班合唱組	優等	陳金香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一國中普通班組	國三庚/鄭○辰	特優	劉佩蓉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一國中普通班組	國三庚/王○茵	佳作	劉佩蓉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一國中普通班組	國三甲/陳○伶	佳作	劉佩蓉老師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一國中普通班組	國三庚/陳○振	佳作	劉佩蓉老師
2017 全國業餘圍棋排名暨中華臺北選手代表選拔	高一丁/王○宇	第五名	

### 生輔組

- 一、暑假期間 7/3 至 7/28 日(上午 0800-1100 時)可以實施銷過。(期間星期六、日與 7 月 6、7 日不實施)。持續提醒同學先行申請銷過單，以利學生銷過。
- 二、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實施國、高一新生訓練《如 [附件二](#)，p.29-p.30》。

### 生教組

- 一、3 月 16 日(四)完成住宿生防災、防震逃生演練。
- 二、4 月 20 日(四)完成住宿生第二次學期評量達標看電影之約。  
地點:新光三越。片名:玩命關頭八。
- 三、6 月 5 日(三)完成住宿生第二次學期評量達標看電影之約。  
地點:新光三越。片名:海灘救難隊。
- 四、6 月 14 日(三)高、國三住宿生完成宿舍遷離。
- 五、預計 6 月 30 日(五)全體住宿生完成宿舍遷離，並配合總務處安排完成消毒作業。

### 體衛組

- 一、106 學年度班級掃地區域已排定，並告知導師。
- 二、6/29 下午 3:40 實施全校大掃除，並請資源回收廠商進駐定點協助回收，6/30 早上 9:10-9:50 進行全校教室更換，提醒各班清空教室後參加結業式，並通過學務處檢查後才能放學。
- 三、106 學年度上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相關活動時程：
  - (一) 8/19、20(六、日)校友盃籃球比賽。
  - (二) 9/22(五) 新生健康檢查。
  - (三) 10/3(二)預計為國中部施打流感疫苗時間。
  - (四) 10/21、22(六、日)班際杯籃球比賽。
  - (五) 10/23(一)預計為高中部施打流感疫苗時間。
  - (六) 10/27(五)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第二劑。
  - (七) 11/10(五)校慶運動會。
- 四、持續督導校園環境整潔。
- 五、105 學年度體育競賽得獎名單(下學期)  
校隊：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3/8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籃球	六強	(全國 272 隊排名 9~12 名)
4/29、30	台中市 106 年外埔盃籃球錦標賽	籃球	季軍	高中部籃球隊
5/26	台中市長盃籃球錦標賽	籃球	季軍	高中部籃球隊
6/10、11	臺中市龍井盃籃球錦標賽	籃球	冠軍	高中部籃球隊

個人：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05.12.18	冬季藍海足球聯賽	U18 組	第三名	陳建佑、蔡承融、張智閔、張厚寰、林友柏、申約翰、邱堃瑜、李宥承(高中部)
106.05.06	台中市家長會長盃羽球錦標賽	高中女子單打	第二名	邱郁喬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06.04.16	彰化縣 106 年教育盃劍道錦標賽	國中一年級組	第一名	吳定璋
106.03.25-26	全國中正盃馬術錦標賽	馬術 B2 級	冠軍	陳亮昕
106.05.21	台中市議長盃八卦掌錦標賽	個人組	第二名	吳惟新
106.06.04	全人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	國中女生	第三名	黃千瑜、王富娟 賴盈穎、陳虹蓁

105 學年度東大附中高中部籃球隊升學榜單

序號	姓名	錄取學校	科系	升學管道
1	陳○毅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個人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個人申請
		臺北醫學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個人申請
2	夏○宏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運動績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	個人申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系	個人申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個人申請
3	莊○堯	國立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4	林○聖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5	蔡○霖	淡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6	林○辰	淡江大學	運輸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逢甲大學	運輸與物流學系	個人申請
7	張○涵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申請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
8	呂○凱	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個人申請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9	黃○豪	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個人申請
10	黃○豪	逢甲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11	張○瑋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個人申請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個人申請

序號	姓名	錄取學校	科系	升學管道
12	魏○人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
		亞洲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運動績優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
13	馮○華	亞洲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運動績優
14	蔡○晉	世新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元智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15	吳○峻	Purdue University 美國普渡大學	Business 商業學系	個人申請

## 輔導工作委員會

### 小學部

#### 一、本學期已完成工作

##### (一) 學生輔導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轉學生輔導	106/3/2	校園、圖書館
一年級 CPM 測驗	106/4/23-106/4/29	一年級各班
個別輔導	106/2/13-106/6/30	輔導室
小團體輔導	106/3/7-103/6/13	輔導室

##### (二) 宣導講座及節慶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低年級性平宣導	106/6/23(五)0800-0840	活動中心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106/5/26(五)0800-0920	活動中心
親職教育講座	106/3/25(六)	活動中心
母親節感恩活動週	106/5/8-106/5/12	各班
生命教育宣導	106/6/9(五)0800-0920	活動中心

##### (三) 特教工作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特殊學生鑑定轉介	106/2/15-106/2/26	資源班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施測	103/3/1 始	資源班
期初 IEP、期初親師座談會	106/3/11 前	資源班
特推會審核學生名單	106/3/7	中學部
特教方案課程	106/2/13-106/6/30	資源班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106/6	資源班
期末 IEP、期末親師座談會	106/6/11-106/6/17	資源班

##### (四) 活動協助

活動名稱	時間	接洽單位
聖經故事班	106/2/26 始	主馨園
復活節彩蛋活動	106/4/14(五)	主馨園
越野賽跑協助	106/4/28	愛心志工隊

### (五) 志工隊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戶外教育訓練	106/5/2(二)	全體志工
感恩活動暨喝咖啡研習	106/6/6(二)	全體志工

### 二、輔導室(含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

項目	特教方案				成長團體			諮詢、個別輔導及情緒行為處理		
	爵士鼓	非洲鼓	紙黏土	桌遊	資源班	中年級	中高年級	家長	老師	學生
人次	144	54	80	60	108	54	65	112	163	152
合計	992 人次									

### 三、資源班服務學生概況

單位：人	入班個案數	認輔個案數	合計
一年級	0	3	3
二年級	1	2	3
三年級	3	3	6
四年級	3	3	6
五年級	4	1	5
六年級	6	1	7
合計	17	13	30

四、完成 105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兩人通過，1 人為情緒障礙，1 人疑似學障。

五、106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一) 跨階段鑑定 4 人

(二) 一般鑑定 8 人

六、特別感謝李素香老師協助本學期特殊生考試報讀事宜。

### 中學部

#### 一、執行計畫：

如期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教育部均質化計畫、特色領航課程研發、國教署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計畫。

#### 二、特教工作

(一) 召開 IEP 會議、特推委員會議。

(二) 執行特教鑑定工作：國小、國中疑似特教生初篩會議及鑑定資料送件，高中特教生跨階段鑑定、心理評量與送件。

(三)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服務。

(四) 轉銜會議與個案會議。

(五) 特教專業巡輔人員諮詢與服務。

#### 三、均質化假日中文寫作 3 場：

(一) 參與學校：東大附中、福科國中、立人國中、黎明國中、中科實中。

(二) 時間：106/4/29-5/13 週六上午。

#### 四、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別教育與生涯規劃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對象	合作機構/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
生命教育	高一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培中心、校牧室
生命教育融入輔導活動課程	國中各班級	東海大學校牧室、師培中心
班級經營講座 教練技術在班級上運用~ 優質互動創造主動	國高中老師	競爭 LEAD 教育中心
生命教育珍講	全校	東海大學校牧室、校友
12 年國教選填志願輔導	國三	
國二班級生涯講座	國二	學生家長
生涯體驗探索活動	國三	輔導室與東海大學校牧室

#### 五、高三甄選入學輔導:東海支援模擬面試 15 場(表格如下), 模擬面試技巧說明 1 場。

編號	場次	師資	編號	場次	師資
1	企管系	王本正	9	工設系	羅際鎰
2	工工系	黃欽印	10	美術系	張惠蘭
3	餐旅系	李貴宜	11	生科系	謝明麗
4	國貿系	吳立偉	12	財金系	蕭慧玲
5	資工系	林正基	13	化材系	劉佳霖
6	電機系	蔡坤霖	14	外文系	蕭季樺
7	中文系	李佳蓮	15	法律系	胡心蘭
8	日文系	林嘉惠	16	模擬面試技巧說明會	苗新元

#### 六、輔導講座活動：

日期	內容	地點
4/7	國三祈福祝禱活動	三樓會議室
4/14	國一技職教育宣導	三樓會議室
4/21	五專多元入學宣導	五專多元入學宣導
4/28	國二生涯講座	三樓會議室
5/26	生涯體驗探索活動	三樓會議室
6/13	國三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三樓會議室

#### 七、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讀書會與親職教育講座:親職讀書會 12 場,「聽●說故事的藝術- 我用 playback 遇見你」1 場、親職生涯講座: 教孩子過講究而不是將就的人生 1 場。

- (一)閱讀書目:任修女的親子學堂、共脩此生
- (二)帶領志工:吳淑蓉(任林教育基金會培訓讀書會合格帶領志工)
- (三)參加對象:中小部學生家長。

#### 八、建立生涯學習檔案比賽。

#### 九、個案輔導與親職諮詢統計表。

類型	生涯輔導 (含升學輔導)	情緒 困擾	行為 問題	人際 同儕	性別 議題	學習 輔導	親子 問題	家長 諮詢	其他	總計
人次	127	35	17	39	12	35	19	35	42	361

十、 106/7/19(三)10:00-11:00 辦理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地點：附中五樓電腦教室。

謝謝各位教職員同仁這學期對輔導工作委員會的支持與關照，祝福大家暑假身心愉快。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加油！

## 外語教學中心

感謝同仁本學期的協助，使得外語中心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大家辛苦了，祝大家暑期愉快！

### 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完成優質化子計畫工作。
- 二、2月10日辦理外籍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 三、3月1日安排福建師範大學參訪事宜。
- 四、3月2日辦理ESL班班親會。
- 五、3月14日復旦大學附屬中學蒞校參訪交流。
- 六、3月25日辦理國一新生ESL班甄選活動。
- 七、3月31日辦理國一ESL班讀者劇場比賽。
- 八、辦理下學年外師甄選。
- 九、5月23日辦理外語課程校外教學。
- 十、5月24日至6月1日辦理國三美國教育旅行。
- 十一、5月26日辦理外籍教師英語教學專業成長講座。
- 十二、6月8日辦理表演藝術課程成果展。
- 十三、6月10日辦理國中部多益測驗校園考。
- 十四、6月13日辦理北京101中蒞校參訪交流事宜。
- 十五、6月29日辦理中、外籍教師英語教學專業成長講座。

### 暑假工作事項

- 一、7月5日至7月24日辦理暑假遊學活動。
- 二、規劃並辦理暑期輔導外師外語課程。
- 三、7月31日日本北海道北星學園大學附屬中學教師蒞校參訪交流。
- 四、8月29日辦理外籍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 教育資源中心

感謝全體教職同仁這學期對教育資源中心的協助，使業務推動順利，暑假將至，祝大家有個美好的假期。

### 圖書館

- 一、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在各方面的大力協助與幫忙，讓圖書館業務能順利完成，謝謝您們。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106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感謝高中部國文科教師大力推廣與協助。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教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己	30	洪浩瑄	宋珈旻	特優	嘉獎*2	500
2	高二乙	8	林宛蓉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3	高二乙	22	曾品奇	洪千惠	特優	嘉獎*2	500
4	高一乙	1	王靖雯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5	高一乙	5	林理欣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6	高一乙	24	黃名樺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7	高一乙	27	廖詩語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8	高一丙	16	侯宇捷	江昭彥	優等	嘉獎*2	300
9	高一己	42	楊志漾	宋珈旻	優等	嘉獎*2	300
10	高二乙	26	趙芸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1	高二乙	28	蔡昕蓓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2	高二乙	30	鄧卉妤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3	高二乙	31	謝昀蓉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4	高二丁	7	林沛媛	江昭彥	優等	嘉獎*2	300
15	高二戊	5	卓昀欣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6	高二戊	13	賴映阡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7	高二己	3	何旻諭	洪千惠	優等	嘉獎*2	300
18	高一甲	33	李超然	江昭彥	甲等	嘉獎*1	200
19	高一乙	13	陳怡萍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一丁	17	郭郁心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一己	10	張瑜玟	宋珈旻	甲等	嘉獎*1	200
22	高二甲	27	蔡瑜芳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3	高二丁	3	余郡竺	江昭彥	甲等	嘉獎*1	200
24	高二己	6	吳芳瑄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5	高二己	13	陳沅榕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6	高二己	19	楊紫晴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7	高二己	24	王敘緯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28	高二己	33	陳旻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合 計							7900

2. 「第 106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座號	名次	指導老師	獎勵等第	獎學金
1	高二己	李煜蓁	8	甲等	朱曉俞	小功*1	500
		何慧圓	5			小功*1	
		黃韋慈	16			小功*1	
2	高一丁	楊智瑋	44	甲等	吳佩茹	小功*1	500
	高一戊	楊忠益	41			小功*1	
合 計							1000

3. 第六屆懷恩文藝獎：感謝國文教師推廣與協助評審工作。



序號	類別	名次	班級	姓名
1	散文	第一名	高二甲	文逢遠
2	散文	第二名	高二己	陳沅瑢
3	散文	第三名	高二丁	曾凱斌
4	散文	佳作	國一丙	王富絹
5	新詩	第一名	高二甲	文逢遠
6	新詩	第二名	高三丙	李孟蓉
7	新詩	第三名	高二乙	張雨辰
8	新詩	佳作	高三甲	鄭瑜
9	新詩	評審推薦獎	國一丙	林昕翰
10	小說	第一名	從缺	
11	小說	第二名	國三甲	蔡佩吟
12	小說	第三名	國三丙	李芳儀
13	簡訊文學	第一名	高三丙	何采靜
14	簡訊文學	第二名	高二乙	張雨辰
15	簡訊文學	第三名	高一丁	郭郁心
16	攝影文學	第一名	高二己	王婧庭
17	攝影文學	第二名	高二己	何彩綺
18				蔣孟潔
19	攝影文學	第三名	高二乙	林芄儀
20	攝影文學	佳作	高二甲	文逢遠
21	攝影文學	評審推薦獎	國二甲	趙禹
22	書法	第一名	高二己	王婧庭
23	書法	第二名	高一己	林秉佑
24	書法	第三名	高二乙	陳亮馨
25	書法	佳作	高二乙	郭縉
26	書法	評審推薦獎	國一甲	張家誠
27	漫畫	第一名	從缺	
28	漫畫	第二名	國二庚	粘宜庭
29	漫畫	第三名	高一乙	陳映文
30	漫畫	佳作	高二戊	何銘峻

## (二)讀書心得臺中區召集學校業務：

1. 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召集學校，安排臺中區各校評審工作、分區複審工作、名次設定、召開檢討會議等。
2. 核撥臺中區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工作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感謝出納組及會計室的鼎力相助。
3. 「第 106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06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二項比賽相關業務皆已順利完成，感謝高中部國文科教師協助評審工作。

(三)學習護照：感謝各班導師的推廣與協助，感謝國中部國文科教師、洪千惠老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的學習護照更加充實。

1. 本學期「學習護照」檢查結果如下：(依據「學習護照使用要點」辦理)

國中部：(合格點數：15 點)

班級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平均點數	39.11	30	31.96	22.83	23.79	29.73	26.44	31.68	35.25	29.87	27.52	27.52	27.62	24.28

國中部獎懲結果：

累積點數	獎懲內容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不合格	警告一次														
30-39	文具用品一份	3	46	16	13	18	39	28	34	33	43	15	33	21	10
40-49	暢銷書 1 本	42		10			1			7					1
50-59	圖書禮卷300 元			5						1					
60-79	圖書禮卷400 元								1						
80-89	圖書禮卷500 元									1		1			
90 以上	圖書禮卷600 元														

高中部：(合格點數：15 點)

班級	高一甲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一丁	高一戊	高一己	高二甲	高二乙	高二丙	高二丁	高二戊	高二己
平均點數	13.52	15.58	14.54	16.98	14.7	21.08	17.54	17.3	14.38	15.1	17.45	40.85

高中部獎懲結果：

累積點數	獎懲內容	高一甲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一丁	高一戊	高一己	高二甲	高二乙	高二丙	高二丁	高二戊	高二己
不合格	警告一次	5		2		1			1	1		6	
30-39	文具用品一份				1		1	1				1	13
40-49	暢銷書 1 本				2		1					2	15
50-59	圖書禮卷300 元												5
60-79	圖書禮卷400 元							2				1	3
80-89	圖書禮卷500 元												
90 以上	圖書禮卷600 元								1			1	1

### 三、教科書業務：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統一於開學日發放。

(一) 暑假輔導期間擬提前用書科目：高三國文(B6)、高三英文、高三生物、高二國文(古今文選讀)、高二生物、國三英語、國一國文、國一健康教育。

(二) 暑假輔導期間若尚有需提前用書者，請務必於 6 月底前告知圖書館。

四、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歡迎多加利用線上薦購系統，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電子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一)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06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2	徵文名稱	第 1065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9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二)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七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自 09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暫定)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 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提醒同學)

1.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校代碼 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2. 投稿校外寫作比賽每位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3.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設備組

- 一、感謝老師這學期對設備組的支持、協助、鼓勵與包容。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備組完成工作
  - (一)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105 學年度高二及專二學生調查，辦理完畢，本校填答率 100%。
  - (二) 教育部第 2 期「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應用計畫」。
  - (三) 配合大學部資工系執行教育部 105 學年度「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 三、尚須完成與持續進行工作
  - (一)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二) 實驗室安全衛生。
  - (三)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四)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五)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四、為協助家長於暑假期間培養孩子良好的健康安全上網習慣，讓學生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教育部提出「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易懂易記之內容，詳情如下：
  - (一)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 (二)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 (三)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 (四)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 (五)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1.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2.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3.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4.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電腦放在公共區域。

5.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五、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防制軟體，可在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 (<http://nga.moe.edu.tw>) 免費下載使用。該軟體提供個人電腦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建請轉知家長下載安裝使用。

六、防護勒索病毒宣導：

(一) 不上鉤：標題特別吸引人的文件，務必停看聽。

(二) 不打開：不隨便打開來路不明附件檔。

(三) 不點擊：不隨意點擊 email 夾帶網址。

(四) 要備份：重要資料備份。

(五) 要確認：開啟電子郵件前，確認寄件者身分。

(六) 要更新：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病毒碼一定要隨時更新。

(七) 使用正版軟體，方可進行系統更新。

(八) 網路時代，資訊安全素養不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大家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

## 總務處

105 學年度下學期已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

### 幼兒園

- 一、園舍緊急照明燈檢修工程。
- 二、園舍污水馬達維修工程。
- 三、園舍西側水溝格柵不銹鋼網換修工程。
- 四、園舍外出對講機門鈴裝置工程。
- 五、活動室被櫃推拉門調整及加裝透氣孔。
- 六、污水溝內水管架高不銹鋼角鐵及施藥消毒。
- 七、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小學部

- 一、西棟校舍西側風簷板及 3 樓採光罩維修工程。
- 二、西棟校舍 1 樓及活動中心男廁小便斗加裝沖水感應器。
- 三、東棟校舍南側樓梯牆面瓷磚掉落維修工程。
- 四、綜合操場司令台油漆保養工程。
- 五、音樂教室(一)牆面油漆保養工程。
- 六、活動中心舞台燈散熱馬達(故障)換修工程。
- 七、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中學部

- 一、舊校舍 D 棟水溝整平修繕工程。
- 二、西側斜坡及中庭高型樹木栽植工程。
- 三、三樓會議室兩側加裝投影機設備工程。
- 四、舊校舍 A、C、D 棟加裝不銹鋼水溝蓋工程。
- 五、二期校舍分組教室加裝固定百葉鋁窗。

- 六、分組教室外側草坪噴灌系統建置工程。
- 七、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暑假期間重要工程項目：

#### 幼兒園

- 一、園舍活動室北側及西側採光罩建置工程。
- 二、園舍西棟校舍前中庭採光罩整修工程。
- 三、園舍木質平臺、圍牆及木質欄杆油漆保養工程。
- 四、園舍南一棟蝴蝶班教室木質地板維修工程。
- 五、園舍南二棟教室及走廊油漆保養工程。

#### 小學部

- 一、校園灌木移植工程。
- 二、前門柏油鋪設工程及後門家長等候區重新畫線工程。
- 三、教學大樓 2-3 樓英文教室及行政用電腦(含銀幕)更新工程。
- 四、蝴蝶園及教學大樓前木平臺更新工程。
- 五、西棟校舍 3 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
- 六、校園前門整修工程。
- 七、校園木質平台, 外牆格柵油漆保養工程。
- 八、西棟校舍 1 樓走廊地磚更新工程。
- 九、教學大樓教室循環扇更新工程。
- 十、南、西棟校舍教室油漆保養工程。
- 十一、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二、活動中心百葉門更新工程。
- 十三、東、西、南及北棟教室冷氣機清洗保養工程。

#### 中學部

- 一、1 期 b 棟、二期 a 棟東側校舍封簷板維修工程。
- 二、一、二期校舍教室空調改善天花板及格柵增建工程。
- 三、一、二期校舍教室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隱蔽分離式冷氣機。
- 四、舊校舍網路線、電線地下化改善工程。
- 五、舊校舍各教室空間及網路機房冷氣機清洗保養工程。
- 六、學生宿舍瓦斯熱水爐設備及瓦斯管線建置工程。
- 七、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規劃作業(含週邊環境)。
- 八、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 全校性

- 一、暑假期間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空調..等設備。
- 二、全校蓄水池清洗工程、校舍生活污水處理池污泥清除及投藥工程。
- 三、全校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

#### 人事室

- 一、更名進度：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44201 號函復本校，同意變更校名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二、已於 5 月份完成 106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石裕國老師、小學部張勝輝老師及幼兒園方素圓園長獲選，並由張勝輝老師代表本校 106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三、有關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 106 年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陳報受獎人員共 3 位，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 20 年有 2 位：小學部黃河醒主任、黃秀芳老師；10 年有 1 位：中學部游昇達老師。相關獎勵金俟臺中市政府核發後，即撥入個人帳戶。
- 四、已於 4 月份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發。
- 五、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職務加給表，學校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同步調高導師職務加給為 3000 元。(原國中小導師由課稅配套措施撥付之費用，改由學校按月先行支付)
- 六、配合 106 學年度師資人力需求規劃，自 3 月份起陸續分梯辦理中學部、小學部及幼兒園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
- 七、105 學年度中學部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休閒旅遊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5、26 日及 106 年 2 月 3 日辦理完成，感謝幼兒園及中學部同仁熱情參與並感謝各單位主任及園長協助規劃。小學部教職員工本學年係提供休閒旅遊補助每人 2000 元，請以自本學年開學日後之週末假日餐飲、旅宿或油資等發票(需打上學校統一編號：18431585)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至人事室申請辦理。另擬規劃於 106 學年度辦理中小幼同仁共同參與之旅遊活動。
- 八、本校 105 學年度循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
- 九、預定於 106 年 7 月 6 日、7 日(星期四、五)兩天規劃辦理 106 年行政管理研討會，若有公務需聯繫或洽辦敬請提早辦理。
- 十、本校多項通報資訊及薪資明細等皆以東海大學建置之 t-mail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敬請同仁定期收信，以利訊息及時傳達並請協助確認相關明細。
- 十一、為配合私校退撫會網路作業系統之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若有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異動，敬請知會人事室更新。
- 十二、考量各部暑假作息及時間規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

## 會計室

-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 (一) 105 年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 (二) 編列 106 學年預算。
  - (三) 陳報 106 年 1 月~5 月月報表。
  - (四) 105 年 8-12 月優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二、本學期止尚待完成工作：
  - (一) 106 年 6-7 月平衡表及收支餘絀表。
  - (二) 106 年 1-7 月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
  - (三) 106 學年預算書陳報教育部作業。
  - (四) 106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會資料準備。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拾貳條第五款(如修正對照表)，並新增第七頁-「小學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三](#)，p. 31-p. 32》。

決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四](#)，p. 33- p. 34》。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五](#)，p. 35-p. 38》。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台中市私立中等學校之督導權由教育部國教署移轉至台中市政府，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應依該標準之規定，擬訂組織規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校校名變更案，業於 106 年 5 月份奉台中市政府核定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故組織規程亦同步配合修正。
- 三、此次修正乃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17 日來函所提供之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依據本校校務運作情況需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 45-p. 50》。
- 四、此次修正中，有關本校行政組織之調整概有：(一) 將原有之教育資源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修正為圖書館及國際教育處；(二) 將中學部及小學部修正為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附設國民小學部，並調整小學之下設處組；(三) 因應招生工作所需，**增列中學及小學之招生組。**
-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東海大學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貳、散會：18:00**

## 106 學年度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辦法

**壹、 競賽目標**

鼓勵本校各部教師研發相關課程之教材及課程設計，以增進教學內容，提昇教學品質。

**貳、 主辦單位**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參、 對象**

本校編制內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肆、 參賽類型**

每件作品以 1 到 5 人共同編寫為限，以原創教案為主，每件作品只能投單一組別。

**伍、 教案格式**

一、 教案單元的時間設計需安排一節課（含）以上。

二、 教案內容應包含「主題名稱」、「設計者」、「領域主題」、「教學時間」、「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教學材料準備」、「引起動機」、「課程內容」、「學習評量」，表格編排格式不限。

三、 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學習單、測驗題、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

四、 作品不限字數，教材格式請以\*.pdf、\*.doc、\*.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五、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陸、 競賽獎項**

一、 各部優等一名：獎狀乙紙、獎金貳萬元。

二、 各部甲等數名：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

三、 各部佳作數名：獎狀乙紙、獎金伍仟元。

※ 各獎勵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柒、 競賽規則**

一、 一律採現場繳件報名，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日（9 月 29 日）前至實驗研究組梁明全先生處繳交紙本申請表格及參賽電子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內容與結構	1. 切合計畫主題並符合宗旨 2.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 學習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	25%
教學實用性	1. 教學先備知識及原理正確 2. 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3. 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	25%
創新與價值	1. 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 2. 創新技術與先進知識應用 3. 學習活動具啟發性	50%



## 捌、 審查方式

初評：每一作品聘請校外專長領域學者一名擔任初評。

複評：聘請審查委員會兩位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總評，由審查委員做最後核定。

## 玖、 競賽時程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五）下午五點整。

二、 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午五點前。

三、 頒獎典禮：107 年於期末校務會議辦理。

## 壹拾、 注意事項

一、 每人（組）不限制參賽件數，惟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二、 每組以五人為上限，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

三、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校典藏，本校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五、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七、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八、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壹拾壹、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實施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

附件三、著作權授權書同意書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實施計畫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教師	姓名		部別/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教材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部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_____班			
申請教師簽章				
繳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一份（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相關資料（電子檔）			
實驗研究組審件核章：				
<p>※教學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申請本計畫時請填寫三份附件，格式如後，教案及教材資料格式不限。</p> <p>※為求競賽公平，本學年度於106年9月29日截止收件。</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申請計畫書

報名編號：\_\_\_\_\_（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部別/科別	
作品名稱			
課程教材 教學目標 (含教材設計 特色或創意)			
課程教材 內容大綱			
創新教材 成果效益			
備註			

註：本表不限頁數，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編號：\_\_\_\_\_（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_\_\_\_\_（作品名稱）\_\_\_\_\_係本人參與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之成果。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 致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立同意書人簽章：（若為共同創作，須全體成員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註：作品作者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返回](#)

東大附中 106 學年度高一新生訓練課目			
日期 節次 (時間)	7月31日 (星期一)	8月1日 (星期二)	8月2日 (星期三)
早課 0740-0800	導師時間 處理各項班務 地點： <u>各班教室</u>	導師時間 處理各項班務 地點： <u>各班教室</u>	導師時間 地點： <u>各班教室</u>
第一節 0810-0900			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生輔組) 地點： <u>各班教室及紅磚集合場</u>
第二節 0910-1000	英文能力測驗		校務報告 (輔導室、圖書館、總務處主任)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第三節 1010-1100	數學能力測驗	基本動作訓練 (生輔組) 地點： <u>紅磚集合場</u>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及各組長)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第四節 1110-1200	導師時間 高一新生套量制服 地點： <u>各班教室</u>	基本動作訓練 (生輔組) 地點： <u>紅磚集合場</u>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及各組長)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1200-1235	午餐		
1235-1305	午休		
第五節 1310-1400	開訓典禮 (校長、處室主任)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校歌教唱 (生輔組) 地點： <u>各班教室</u>	成果驗收 (生輔組) 地點： <u>紅磚集合場</u>
第六節 1410-1500	衛生與急救常識教育 (體衛組、健康中心)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服儀、禮儀訓練 (生輔組) 地點： <u>紅磚集合場</u>	友善校園宣導 (生輔組)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第七節 1510-1600	交通安全教育 (生輔組)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校園巡禮 校內各處室→籃球場→東大運動場→體育組與專業教室→幼兒園與旋轉門→東大附小與東海湖→學生宿舍→路思義教堂→東大附中。	結訓典禮 校長的叮嚀與期許 地點： <u>小學部禮堂</u>
第八節 1605-1650	導師時間 處理各項班務 地點： <u>各班教室</u>	(生輔組)	導師時間 處理各項班務 地點： <u>各班教室</u>

# 東大附中 106 學年度國一新生訓練課目

日期 節次 (時間)	7月31日 (星期一)	8月1日 (星期二)	8月2日 (星期三)
早課 0740-0800	<b>導師時間</b> 處理各項班務 <u>地點：各班教室</u>  尚未套量制服的學生 第三節去套量制服	<b>導師時間</b> 處理各項班務 <u>地點：各班教室</u>	<b>導師時間</b> <u>地點：各班教室</u>
第一節 0810-0900		<b>基本動作訓練</b> (生輔組) <u>地點：紅磚集合場</u>	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生輔組) <u>地點：各班教室及紅磚集合場</u>
第二節 0910-1000			<b>校務報告</b> (輔導室、圖書館、總務處主任)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第三節 1010-1100			<b>教務處業務報告</b> (教務主任及各組長)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第四節 1110-1200			<b>學務處業務報告</b> (學務主任及各組長)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1200-1235	<b>午餐</b>		
1235-1305	<b>午休</b>		
第五節 1310-1400	<b>開訓典禮</b> (校長、處室主任)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b>校歌教唱</b> (生輔組) <u>地點：各班教室</u>	<b>成果驗收</b> (生輔組)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第六節 1410-1500	<b>急救常識教育</b> (體衛組、健康中心)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b>服儀、禮儀訓練</b> (生輔組) <u>地點：紅磚集合場</u>	<b>友善校園宣導</b> (生輔組)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第七節 1510-1600	<b>交通安全教育</b> (生輔組)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b>校園巡禮</b> 校內各處室→籃球場→東大運動場→體育組與專業教室→幼兒園與旋轉門→東大附小與東海湖→學生宿舍→路思義教堂→東大附中。 (生輔組)	<b>結訓典禮</b> 校長的叮嚀與期許 <u>地點：小學部禮堂</u>
第八節 1605-1650	<b>導師時間</b> 處理各項班務 <u>地點：各班教室</u>	<b>導師時間</b> 處理各項班務 <u>地點：各班教室</u>	<b>導師時間</b> 處理各項班務 <u>地點：各班教室</u>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拾貳條 第五款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申訴專線與信箱」接受霸凌事件之處理，中學部專線 04-23504545，<a href="mailto:gow@thu.edu.tw">gow@thu.edu.tw</a>；小學部專線 04-23590404-2721，信箱：<a href="mailto:chichimeow@thu.edu.tw">chichimeow@thu.edu.tw</a>，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中學部由生輔組，小學部由訓育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p>	<p>第拾貳條 第五款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申訴專線與信箱」接受霸凌事件之處理，專線 04-23504545，信箱 <a href="mailto:angow@thu.edu.tw">angow@thu.edu.tw</a>，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p>	<p>中學部生輔組及小學部訓育組，分別為兩部受理窗口。</p>
<p>如第七頁-小學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p>無</p>	<p>新增小學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返回

##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小學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部主任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部主任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訓育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06.06.27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九月份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國、高二三學藝競賽。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小)24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教師研習。 (小)25 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幼)25 夏令營結束。
	一	27	28	29	30	31	1	2	友善校園週/生活榮譽競賽開始。 分組選修開始上課暨加退選申請作業。 28、29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 8/30 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正式上課/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 8/31 高二分組選修開始上課。 1 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第七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小)29 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30 開學典禮/環境整理/正式上課。 (小)1 友善校園宣導。 (幼)28 園務會議/班網開放/教室布置。 (幼)29 上午東海生態研習。 (幼)30 開學典禮/迎新活動/正式上課。 (幼)31 興趣課程報名/上網登錄幼兒資料。
	二	3	4	5	6	7	8	9	6 校務會議。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中英文圖書室開放。 (小)4 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5 五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6 專車逃生演練。 (小)7 四年級親師座談會/專車逃生演練。 (小)8 三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8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幼)6 填報幼兒保險。防震安全宣導。 (幼)5-9 上網登錄幼兒資料。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晚自習/週考開始/科系導覽週。 10 「第 106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3 車隊長交通安全研習。 14 專車逃生演練。 15 班級活動/高一反毒暨菸害防制/防震疏散演練(預演)。「第 106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註冊費、專車費及住宿費繳費截止日。 16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小)11 二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5 低年級性平宣導。 (小)15 三-六年級拔河比賽。 (幼)11 課後興趣課程開始。 (幼)13 防震安全宣導。 (幼)12-15 幼教補助申請資料統整/完成幼兒師檢檢核。 (幼)12-14 大中小班期初班親會。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科系導覽週。 18-20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測驗校內報名。 21 防震疏散演練(含住宿生)。 22 班級活動/新生健康檢查。 23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家庭教育日。 23、24 全國語文競賽台中市賽。 (小)21 防震疏散演練。 (小)20 英文親師會(一、六年級)。 (小)21 英文親師會(二、四年級)。 (小)22 英文親師會(三、五年級)/敬師禮讚活動。 (小)23 臺中市語文競賽。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性別教育週/敬師週。 28 教師節。 29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 30 補課一日(補 10/9)。 30 補課一日(補 10/9)。 (小)24 臺中市語文競賽。 (小)29 中高級性平宣導。 (幼)28 敬師禮讚活動。	
十月份	六	1	2	3	4	5	6	7	祈願祝禱週。 3 流感疫苗施打(國中)。 4 中秋節,放假一日。 6 班級活動。高三祈願祝禱。 4 中秋節,放假一日。 (小)2 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訂)。 (幼) 教師視導教學開始(每兩週一次)。
	七	8	9	10	11	12	13	14	9 彈性放假一日。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13 社團活動。 14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小)9 彈性放假一日。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小)檢閱數學作業。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 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社團活動。 21 高中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全校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20 健康操比賽。 (幼)23-27 聯絡 107 學年新生。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品德教育週開始。 23 流感疫苗施打(高中)。 23-27 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 23-27 外語課程中考週。 24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7 班級活動。國二女生接種 HPV 疫苗。國中部英語朗讀比賽。 (小)檢閱社會(生活)作業。 (小)24-26 科學週。 (小)英文期中評量。
十一月份	十	29	30	31	1	2	3	4	30 週記、備忘錄抽查。 31 高二複習測驗(1)。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31「第 106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2 國三複習考(1)。 2、3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3 班級活動/國、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小) 2-3 期中評量。 (小)英文部同儕視導開始。 (幼)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十一月	5	6	7	8	9	10	11	7 國、高中作業普查(英文科)。 9 校慶運動會預演。 10 校慶運動會。 11 高中部多益測驗。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檢閱自然作業。 (小)9 一-六年級校外教學。 (小)10 科學週補課。 (幼)彩繪大地。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生音樂比賽。 14 國、高中作業普查(數學科、國文科)。 15 「第 106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7 社團活動。	(小)17 作文比賽。 (幼)14-17 檢閱聯絡簿。 (幼)建築設備安全檢查。	
	19	20	21	22	23	24	25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4 班級活動。高一性平講座。	(小)檢閱日記作業。 (小)21-23 演說週。 (小)24 生命教育活動。 (幼)23 感恩節活動。	
十二月份	26	27	28	29	30	1	2	11/29、11/30 第二次定期評量。 1 社團活動。	(小)1 三-六年級越野賽跑。 (小)2 107 學年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幼)28 自然環保媒材創作。 (幼)1 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3	4	5	6	7	8	9	5 ESL、EEP 校外教學。 6 國二高職參訪。 8 社團活動。	(小)檢閱國語作業。 (小)7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8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演說週活動補課一。 (小)9 國際英文檢定。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3 高二複習測驗(2)。 14 天使之音音樂會。 15 社團活動。 16 高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小)籌畫校刊編輯事宜。 (小)15 小學部天使之音。	
	17	18	19	20	21	22	23	18、19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9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21、22 國三教育會考第二次模擬考。 22 班級活動/高中部英文、國中部數學競試。	(小)20 四、五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1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22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聖誕節慶祝活動。 (幼)22 聖誕節慶祝活動。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國高中部字音字形比賽。 28 國中部藝才班校外教學。 29 社團活動。 30 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檢閱聯絡簿。 (小)2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8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9 三-六年級大隊接力。	
一月份	31	1	2	3	4	5	6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2 「第七屆懷恩文藝獎」截稿。 3 期末生涯發展推行委員會。 2-5 外語課程期末考週。 4、5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5 班級活動。高二生涯講座。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英文期末評量。 (小)檢閱作文。 (小)5 演說週活動補課二。 (幼)5 童詩創作與欣賞。	
	7	8	9	10	11	12	13	8 週記普查/備忘錄抽查。 12 班級活動。	(小)9-10 期末評量。 (小)12 Fun English Show。 (幼)第一學期教師視導教學結束。 (幼)9-11 大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 (幼)12 期末除舊佈新二手跳蚤市場。	
	14	15	16	17	18	19	20	週六自主學習、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5 德行評審會議。 17、18、19 國一、二、三，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9 結業式。期末大掃除。	(小)17 轉學生探索活動。 (小)19 結業式。 (幼)童詩創作與欣賞。	
	寒輔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4 補課三日(補 2/12-2/14)。 23 校務會議。 25 寒假開始。 25-31 寒期輔導。 26、27 大學學力測驗。	22-24 補課三日(補 2/12-2/14)。 23 校務會議。 25-26 寒假教師研習 25 寒假開始。 (幼)26 期末園務會議/結業式/學期結束。
二月份	寒輔	28	29	30	31	1	2	3	1、2 國、高中部補考。	(小)29-2/2 冬令營。 (幼)1/29-2/2 寒假營第一週。
	寒假	4	5	6	7	8	9	10		(幼)5-9 寒假營第二週。
	春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4 調整放假。 15 除夕。 15-20 春節。	12-14 調整放假。 15 除夕。 15-20 春節。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開學日。正式上課。	20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21 開學日。正式上課。
	二	25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行政助理分機：1101										
中 學 部 處 室 電 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外語部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研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設備組長分機：125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圖書館分機：1811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小 學 部 處 室 及 幼 兒 園 電 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外語中心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三)<u>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u>，依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u>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u>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u>。</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u>情節輕微者</u>。</p> <p>(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u>攀折公有花木</u>、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u>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u>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u>，情節輕微者。</p> <p>(廿八)<u>刪除</u>。</p> <p>(廿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u>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u>，情節輕微者。</p> <p>(卅三)<u>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u>，情節輕微者。</p> <p>(卅八)擅自將<u>滑板或自行車騎(牽)</u>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p> <p>(卅九) <u>口出惡言(含粗俗不雅及輕浮之語)</u>，情節輕微者。</p> <p>(四十)<u>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u>，情節輕微者。</p> <p>(四一)<u>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u>，情節輕微者。</p> <p>(四二)<u>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u>，情節輕微者。</p>	<p>(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無故未購票乘坐專車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廿八)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財務，經確認屬實者。</p> <p>(廿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卅四) 上課時未帶教材或閱讀課外書報雜誌，屢勸不聽者。</p> <p>(卅九) 擅自將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p> <p>(四十)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二) <u>在學期間</u>，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六) <u>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八) <u>破壞公物</u>，情節尚未重大者。</p> <p>(九) <u>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 <u>進入校園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u>。</p> <p>(十五) <u>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u>。</p> <p>(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u>情節尚未重大者</u>。</p> <p>(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u>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廿三) <u>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u>。</p> <p>(廿五) <u>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廿九) <u>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u>。</p> <p>(三十)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u>。</p> <p>(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u>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u>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u>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u>。</p> <p>(卅六) <u>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u>。</p>	<p>(二)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六) 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八) 故意破壞公物未主動報告，情節尚未重大。</p> <p>(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 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p> <p>(十五) 蓄意佔有他人財物者。</p> <p>(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廿三) 無故未購票乘坐專車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廿五) 運用通訊機具、網路等散佈不實、攻訐、污衊字義言語或刊登載錄不雅圖像，情節尚未重大。</p> <p>(卅十)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u>影響團體生活或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u>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屢勸不聽者。</p> <p>(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或言語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卅九) <u>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u></p> <p>(四三) <u>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u></p> <p>(四四) <u>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u></p> <p>(四六) <u>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u></p> <p>(四七) <u>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u></p> <p>(四八) <u>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u></p> <p>(四九) <u>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五十) <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u></p> <p>(五一) <u>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u></p> <p>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 <u>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六) <u>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u></p> <p>(八) <u>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u></p> <p>(十) <u>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u></p> <p>(十七) <u>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u></p>	<p>(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情節嚴重者。</p> <p>(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即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p> <p>(四二) 擅自將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p> <p>(五)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p> <p>(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或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p> <p>(九) 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且屢勸不聽者。</p> <p>(十七) 運用通訊機具、網路等冒用或盜用散佈不實、攻訐、污衊字義言語或刊登載錄不雅圖，情節重大者。</p>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廿十) <u>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u></p> <p>(廿一)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u></p> <p>(廿二) <u>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九)<u>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u></p> <p>(十一)<u>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u></p>	<p>(九)校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p>

[返回](#)

#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6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2月25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24日經校務會通過

- 一、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 (廿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九)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卅)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一)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二)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五)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口出惡言(含粗俗不雅及輕浮之語)，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一)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四二)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進入校園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尚未重大者。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
  -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 十四、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五、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六、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 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 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二十、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返回](#)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訂對照表 (106年6月草案)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規程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規程名稱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已奉台中市政府核定變更校名，並刪去「實驗」二字。
修正後條文條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及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及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一. 變更校名。 二.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以辦理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從事各項實驗、研究，暨提供教育實習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以辦理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從事各項實驗、研究，暨提供教育實習為目的。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東海大學之監督。校長之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參照法規及範例簡化字句。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國際教育處、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幼兒園、人事室及會計室。	第四條	本校設中學部及小學部，置中學部主任一人，綜理高級中學（含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等事項；置小學部主任一人，綜理國民小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幼兒園等事項。	一. 參照法規及範例，明定學校一級單位。 二. 刪除原分設中學部及小學部之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校依教學、行政屬性，分別設立下列各單位： 一、教學單位：中學部設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小學部設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幼兒園。 二、行政單位：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及會計室。	一. 原條文刪除。 二. 原條文內容併入擬修正條文第四條。

<p>第五條</p>	<p><b>本校</b>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u>學生</u>學籍、<u>成績管理</u>及<u>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u>等事項。  三、實驗研究組：<u>教育</u>實驗及研究專案之研提及推動事項。  四、<u>招生組</u>：<u>招生宣導</u>、<u>招生試務</u>、<u>學校行銷</u>及<u>跨校合作</u>等事項。</p>	<p>第六條</p> <p><b>中學部</b>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教務相關事項。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評鑑等事項。  二、註冊組：<u>招生</u>、學籍管理、<u>成績考查</u>等事項。  三、實驗研究組：實驗及研究專案之研提及推動事項。</p>	<p>一. 調整條次。  二. 參照法規及範例調整字句。  三. 新增招生組，強化國高中招生能量。</p>
<p>第六條</p>	<p><b>本校</b>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運動傷害維護、<u>學校</u>衛生、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第七條</p> <p><b>中學部</b>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運動傷害維護、衛生、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一. 調整條次。  二. 參照法規及範例調整字句。</p>
<p>第七條</p>	<p><b>本校</b>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票據、<u>有價證券之收付</u>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p>	<p>參考原第十二條</p> <p>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總務相關事項。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u>研考</u>等事項。  二、庶務營繕組：財產管理、校舍興建、修繕、<u>維護</u>、<u>建物安全</u>、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p>	<p>一. 調整條次，將原第十二條設置總務處之條文，前移至擬修正第七條。  二. 參照法規及範例調整字句。</p>
<p>第八條</p>	<p><b>本校</b>輔導室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組：<u>學生</u>輔導、<u>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u>等事項。  二、資料組：學生資料建檔、<u>保管</u>、<u>測驗與統計</u>等事項。</p>	<p>參考原第十四條</p> <p>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下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組：<u>辦理輔導工作、活動規劃、輔導諮商及個案研究</u>等事項。  二、資料組：<u>一般</u>學生資料建檔、<u>心理測驗實施</u>、<u>特殊教育</u>等事項。</p>	<p>一. 調整條次，將原第十四條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條文，前移至擬修正第八條。  二. 參照法規及範例，將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為輔導室並調整字句。</p>

第九條	<p>本校圖書館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讀者服務組：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等事項。</p> <p>二、資訊媒體組：電腦中心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訂定本校圖書館之設立架構。</p>
第十條	<p>本校國際教育處，掌理學生國際教育交流、第二外國語言課程規劃安排等事項</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訂定本校國際教育處之設立及職掌。</p>
第十一條	<p>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訂定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設立，因其相關業務仍由本校中學相關單位承辦，故不另行設組。</p>
第十二條	<p>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設八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務組：課程發展、教學規劃及評鑑等事項。</p> <p>二、課務組：課程編排及教學實施等事項。</p> <p>三、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入學登記及招生宣導等事項。</p> <p>四、設備組：教學設備及資訊設備管理、校園網路網頁維護等事項。</p> <p>五、學生事務組：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等事項。</p> <p>六、生活教育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等事項。</p> <p>七、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運動傷害維護、衛生、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八、輔導組：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等事項。</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參照法規依據及範例，並考量校務運作需要，訂定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之設立及分組職掌。</p>

第十三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	參考原第十一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 <del>隸屬小學部。</del>	一. 調整條次。 二. 將原第十一條幼兒園之條文，移至第十三條。並刪去「隸屬小學部」
第十四條	<p>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p> <p>一、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 各處（室、部）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三、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其所屬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五、 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參考原第十七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均由教師兼任。	一. 調整條次，將原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內容併入擬修正第十四條，並參照法規及範例訂定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人員之進用方式。
第十五條	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中學部學生事務處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綜理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一. 調整條次，原第八條軍訓教官之條文修正為第十四條。 二. 參照法規依據及範例調整字句。
		第九條	小學部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教務相關事項。下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評鑑等事項。 二、註冊組：招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查等事項。	一. 原條文刪除。二. 原條文相關內文已合併於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條	小學部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下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二、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運動傷害維護、衛生、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一. 原條文刪除。二. 原條文相關內文已合併於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隸屬小學部。	原條文已移至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字句。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總務相關事項。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二、庶務營繕組：財產管理、校舍興建、修繕、維護、建物安全、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原條文已移至擬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字句。
		第十三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原條文內文已併入於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修正字句。
		第十四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下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組：辦理輔導工作、活動規劃、輔導諮商及個案研究等事項。 二、資料組：一般學生資料建檔、心理測驗實施、特殊教育等事項。	原條文內文已調整於擬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 調整條次 二. 參考範例調整字句。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 調整條次 二. 參考範例調整字句。
		第十七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均由教師兼任。	原條文內容已併入於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本校置幹事、 <u>助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u> 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置幹事、書記若干人。 <del>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就醫療機構遴選合格醫師兼任之。</del>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職員編制。 二. 參考範例刪除第二項，另列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一. 新增條文。 二. 參考範例將有關醫事人員另行增列條文。
第二十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 <u>學校擬訂</u> ，報臺中市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校 <u>預算</u> 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 調整條次。 二. 參考範例修正員額編制表報核程序。
		第二十條	<del>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del>	一. 原條文刪除。二. 參考範例已無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del>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del>	一. 原條文刪除。二. 參考範例已無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 <u>組織</u> 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東海大學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 <u>臺中市政府核定</u> ，修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東海大學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 調整條次。 二. 依參考範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及修正程序。

[返回](#)